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公司与韩国 Eutilex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utilex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在审慎查阅了有关资料后，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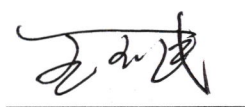
我们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确认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韩国 Eutilex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产品许可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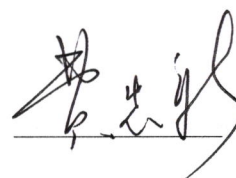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民



曾 苏



费忠新

